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合併股份獲配九股供股股份；
- 及
- (5) 股份恢復買賣



建議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37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唐為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負責「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重慶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樓群)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7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所需資金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買賣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按有關市場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按低於市場價於市場內出售。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不少於700,958,38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再無購回股份或並無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購股權)及不多於703,352,93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再無購回股份)，藉以集資不少於約420,6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22,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九(9)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4,260,000港元至405,65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3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於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所需之決議案獲股東(在適用情況下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詳列供股細節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交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且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尤其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以配發為前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遭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予進行。

任何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入或賣出股份，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梁先生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股份合併及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發展項目之估值報告；(v)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以確保有充裕時間整理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及供股均須待本公佈所載買賣協議及供股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Leap Asia Limited

賣方： Perfect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即Perfect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之唯一董事為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87.2%權益，而目標公司則直接持有金唐之100%股權。金唐於中國成立，為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負責位於中國重慶之發展項目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7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所需資金將以透過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賣方最初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收購目標公司之87.2%股權，當時梁先生就購入目標公司87.2%股權所支付之成本為人民幣777,713,404元。據賣方告知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負欠賣方總金額約人民幣17,700,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發表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買方就以下重大事項收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在合理情況下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金唐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金唐之營運及業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合法；
 - (iii) 金唐已就其營運及業務取得一切所需豁免、牌照、同意或許可證，且所有該等牌照、同意或許可證仍具十足效力；
 - (iv) 金唐所擁有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合法及有效；
 - (v) 該地塊之指定用家及面積；
 - (vi) 金唐已就發展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事宜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許可證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
 - (vii) 金唐訂立之重大合約均屬合法及有效；

- (b)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及買方酌情認為必須之所有其他事項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且買方絕對信納有關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買方已收到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而估值報告所列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d) 已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根據上市規則所擬進行交易；及(ii)因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出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關連交易；
- (e) (倘適用)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任何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 (f) 同時及順利完成供股；
- (g) 買方信納，賣方所作保證於完成時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或違反；及
- (h) 就發展項目第二期，金唐將就約165,692.59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c)項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可能須在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惟上文所載其他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獲豁免(倘適用)或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此後訂約各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則除外。

代價調整

倘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少於先決條件(c)所列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買方酌情選擇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c)，則代價將作出向下調整(「調整」)，而調整金額將按如下方式自買方應付代價中扣除：

$$\text{調整} = (a - b) \times 40\%$$

而：

- a 為先決條件(c)列明之金額；及
- b 為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

匯率：人民幣1元 = 1.25港元

為免疑慮，倘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代價毋須作出調整。對代價作出之向下調整並無限制。

完成

交易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只要買方仍為目標公司及金唐之股東而有關提名獲目標公司及金唐接受，買方有權隨時按其本身與其他股東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指派代名人出任目標公司之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在不損害目標公司每年編製其年度綜合賬目及分派股息之責任之情況下，發展項目所有單位一經出售，賣方承諾將促使目標集團落實經審核綜合賬目(「最終賬目」)，並促使目標公司於最終賬目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股息形式分派所有除稅後溢利，惟於悉數償還(i)所有外部借貸及所有相關應計利息(如有)及與此有關之其他應付費用及負債(如有)；及(ii)目標公司之股東所提供所有貸款(如有)前將不會分派股息。

倘根據上述條款分派股息，本公司將能夠分享來自目標集團之回報(股息)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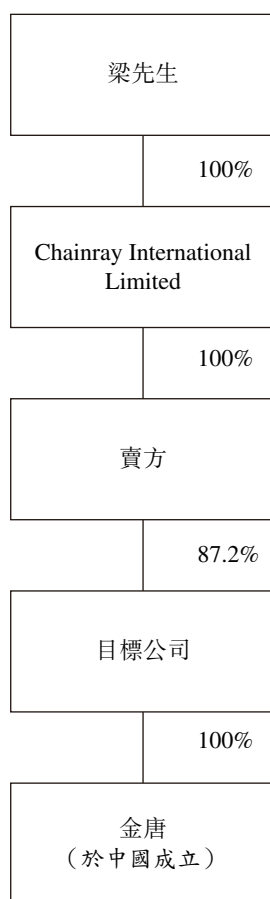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發表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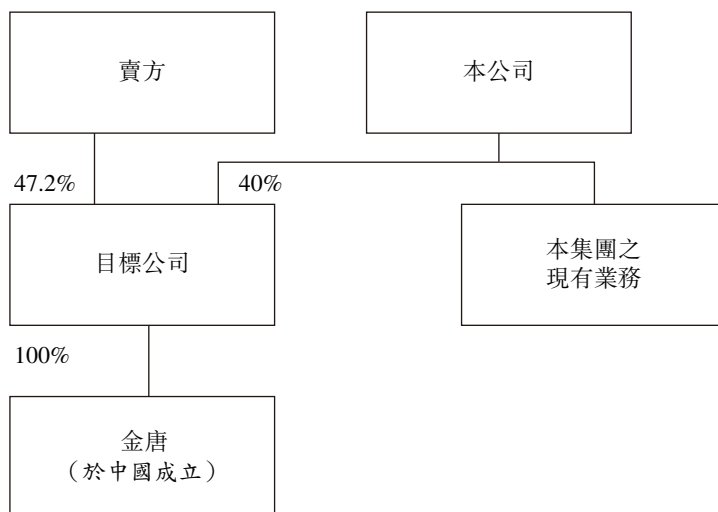
以下為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而編製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87.2%權益。金唐為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負責「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重慶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樓群)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

發展項目所在之地塊位於中國重慶渝北區龍塔街道，地盤面積約30,817平方米。劃定作住宅用途之面積為53,883.20平方米；商業用途為36,012.85平方米；辦公室面積40,865.48平方米；停車場及其他用途為56,512.26平方米。該地塊住宅部分及商用部分所屬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分別為52年及22年。預期發展項目落成後將成為鄰近渝北區商業中心區之新地標。

於本公佈日期，發展項目第一期之建設工程經已竣工。發展項目第一期包括一幢住宅大樓，提供252個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預售。發展項目第二期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展開，並已完成打樁工程。發展項目第二期規劃為5幢商住綜合樓宇。如無任何不可預料之情況，建設工程可望於二零一六年之前竣工。賣方表示，於本公佈日期，發展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所有單位(包括商業及住宅大樓)預期將於建築工程完成後隨時推出預售或銷售，而預期發展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所有發展物業單位將於工程完成後售罄。

於本公佈日期，據賣方表示，發展項目第一期合共252個已落成物業單位其中140個經已售出。

繼梁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後，由於梁先生有意改變樓宅結構及地盤之基礎設施以提高售價，故金唐停止出售第一期餘下物業，預期售樓程序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恢復出售。發展項目第一期之內部工程及基礎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據賣方表示，發展項目第一期毋須取得其他證書、牌照、同意書或許可證以改變樓宅結構及地盤之基礎設施。

除根據買賣協議所須支付之代價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或合約承擔。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發展項目所有規劃、建設、裝修及安裝工程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5年內完成，質素保證令買方合理滿意。

**證書、牌照、
同意書或許可證**

發出日期	發出機構	詳情	
暫定資質證書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房和城鄉建設 部制	開發發展項目第一 期及第二期
重慶市房地產權證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	重慶市國土資源 和房屋管理局	發展項目第一期及 第二期 — 列明之 總地盤面積約 30,817平方米金唐 土地使用權，自證 書發出日期起為期 52年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重慶市規劃局	發展項目第一期及 第二期 — 列明建 議土地用途

證書、牌照、 同意書或許可證	發出日期	發出機構	詳情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重慶市規劃局	發展項目第一期 — 列明有關建築面積 約21,581.20平方米 之建議建設規劃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重慶市規劃局	發展項目第二期 — 列明有關建築面積 約145,487.42平方 米之建議建設規劃 (附註1)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重慶市城鄉建設 委員會	發展項目第一期 — 列明建議建設工 程，包括設計公 司、建設公司及監 事公司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重慶市城鄉建設 委員會	發展項目第二期 — 列明建議建設工 程，包括設計公 司、建設公司及監 事公司
重慶市商品房預 售(預租)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重慶市國土資源 和房屋管理局	發展項目第一期 — 有關預售住宅綜合 樓群
重慶市商品房預 售(預租)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重慶市國土資源 和房屋管理局	發展項目第一期 — 有關預售商用綜合 樓群

附註1： 有關建築面積約20,205.17平方米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尚在申請中。

據賣方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金唐取得之發展項目之所有上述證書及許可證均有效，而金唐重續發展項目之相關證書、牌照、同意書或許可證不會受到任何法律限制。

據賣方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金唐取得發展項目之相關證書、牌照、同意書或許可證不會受到任何法律限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金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81,000元，而金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4,2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唐之經審核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3,997,000元及約人民幣51,090,000元。金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金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5,000元及人民幣825,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08,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714,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為6,000港元及6,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為6,000港元及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項目產生之投資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及人民幣177,400,000元。

收益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原因為預售中國商業公寓所得銷售款項須根據中國稅法確認為實體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售商業公寓所得銷售款項將不會確認為收入。

目標集團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金唐作為借款人與代表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安排行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Anxin同意以委託貸款形式（「委託貸款」）向金唐支付人民幣900,000,000元，以提供發展項目所需資金。委託貸款於提供委託貸款當日之後24個月到期。作為獲得委託貸款之抵押，(i)該地塊已抵押予Anxin；(ii)發展項目第一、二期之物業已抵押予Anxin；及(iii)Anxin獲金唐之法定代表提供個人擔保。於買賣協議日期，委託貸款之結欠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總投資成本

賣方表示，發展項目之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025,000,000元（相當於約1,280,000,000港元），包括(i)樓宇及水電成本人民幣653,500,000元（相當於約816,880,000港元）；(ii)專業及融資費用約人民幣87,570,000元（相當於約109,460,000港元）；(iii)融資開支約人民幣51,870,000元（相當於約64,840,000港元）；(iv)或然成本人民幣23,790,000元（相當於約29,740,000港元）；及(v)營業稅及費用人民幣208,270,000元（相當於約260,340,000港元）。

開發上述發展項目所需資金擬透過(i)委託貸款；(ii)銷售發展項目之商住綜合樓群產生之收入；及(iii)金唐透過其他銀行借貸籌集之資金（特別是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而有關期限不應超過買賣協議完成起計五年）撥付。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389,421,327股，另有1,330,308份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不少於77,884,265股及不多於78,150,326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零碎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派一名指定經紀，負責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敬希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

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維持以4,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該等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指定期間結束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必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改用黃色印刷，以便與現有之藍色股票有所區別。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之上一次資本重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後，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重組。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221,073,000港元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389,421,327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3.14港元。另一方面，在使用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作參考下，本公司僅以約0.11倍之市賬率成交。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估值極度偏低。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即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將為1.725港元)。因此，董事會相信於股份合併完成時經調整之本公司股價在未來可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靈活彈性，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為本公司未來進行集資活動作更好準備，故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買賣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按有關市場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按低於市場價於市場內出售。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配九(9)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389,421,327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不少於77,884,265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再無購回股份或並無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購股權)及不多於78,150,32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再無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700,958,38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03,352,934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不少於778,842,65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781,503,260股合併股份

除1,330,308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725港元(以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為基礎，並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65.22%；
- (ii)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735港元(以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7港元為基礎，並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65.42%；及
- (iii) 合併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7023港元(以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為基礎，並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14.5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最近十二個月股份之交投量偏低；(ii)上文所述股份當前市價；(iii)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之淨額虧損狀

況及財務狀況；及(iv)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身於本公司所佔現有股權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由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4,260,000港元至405,6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5767港元至0.57671港元。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及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所獲暫定配發之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應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按相同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設定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則供股不會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開始後及終結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根據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為收回行政費用，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配額，連同湊合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售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須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須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過戶處，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涉及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不設碎股買賣安排。倘不獲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董事將向每位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全額分配。就將碎股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不獲優先處理。

額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盡量化作整數，並發行予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敬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敬希股東垂注，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結果。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之款項預期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

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
期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
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
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
任何連同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
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外，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任何身處香港境外之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已就或將就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申請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當
地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
司均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約束。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份未
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就
額外供股股份相關申請收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盡早以支票退還申請人(倘為聯名
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者)，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
由收件人承擔。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就供股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轉讓本公司股
份事宜。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配發
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
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在適當情況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包銷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700,958,385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703,352,934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佣金： 就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涉及之總認購價3.0%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不會在未獲包銷商書面批准前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除外）。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本公佈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或(ii)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致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狀態、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或
- (v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獲承購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智或不宜，

在此情況下，包銷商(除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於包銷商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根據買賣協議，同時及成功完成收購事項；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如有)且該等條件其後獲履行)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v) 根據公司條例，將一套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及辦理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事項；

(v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vii) 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在任何方面未有於包銷協議所訂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訂明任何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自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且供股將不予進行。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i)並無行使已授出及未行使之1,330,308份購股權；及(ii)悉數行使已授出及未行使之1,330,308份購股權，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之變動如下：

情況一：概無兌換購股權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3至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附註1)	9,000	0.00%	1,800	0.00%	18,000	0.00%	1,800	0.00%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	0.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700,958,385	90.00%
其他公眾股東	389,412,327	100.00%	77,882,465	100.00%	778,824,650	100.00%	77,882,465	10.00%
	<u>389,412,327</u>	<u>100.00%</u>	<u>77,882,465</u>	<u>100.00%</u>	<u>778,824,650</u>	<u>100.00%</u>	<u>778,842,650</u>	<u>100.00%</u>

情況二：悉數兌換購股權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3至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附註1)	9,000	0.00%	1,800	0.00%	18,000	0.00%	1,800	0.00%
購股權持有人	1,330,308	0.34%	266,061	0.34%	2,660,610	0.34%	266,061	0.03%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703,352,934	90.00%
其他公眾股東	389,412,327	99.66%	77,882,465	99.66%	778,824,650	99.66%	77,882,465	9.97%
	<u>390,751,635</u>	<u>100.34%</u>	<u>78,150,326</u>	<u>100.00%</u>	<u>781,503,260</u>	<u>100.00%</u>	<u>781,503,260</u>	<u>100.00%</u>

附註：

- 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
-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永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並宣佈其無意因履行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成為(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包銷商：
 - 確認在不損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不獲承購包銷股份的責任下，其(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及
 - 同意其將在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責任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分包所有或部分包銷股份(分包銷商並非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以確保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不損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不獲承購或其他情況的包銷股份的責任下，其須確保(i)任何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倘若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

股股份將導致其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則不會促使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上述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銷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及(ii)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6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已將其包銷責任分判予十二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名單及彼等各自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下限及上限載列如下:

情況一: 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

HEC Securities Limited	230,000,000 股供股股份
Enerchine Securities Limited	230,000,000 股供股股份
Au Yeung Kai Wah	24,130,385 股供股股份
Kitchell, Osman Bin	24,092,000 股供股股份
Kwong Kai Sing, Benny	24,092,000 股供股股份
Shimazaki, Koji	24,092,000 股供股股份
Yu Man Fung, Alice	24,092,000 股供股股份
Lam Wai Ming	24,092,000 股供股股份
Lam Suk Ping	24,092,000 股供股股份
Chow Kam Wah	24,092,000 股供股股份
Yao Man Yi	24,092,000 股供股股份
Shum Ming Choy	24,092,000 股供股股份

情況二: 悉數行使購股權

HEC Securities Limited	230,000,000 股供股股份
Enerchine Securities Limited	230,000,000 股供股股份
Au Yeung Kai Wah	24,364,934 股供股股份
Kitchell, Osman Bin	24,332,000 股供股股份
Kwong Kai Sing, Benny	24,332,000 股供股股份
Shimazaki, Koji	24,332,000 股供股股份
Yu Man Fung, Alice	24,332,000 股供股股份
Lam Wai Ming	24,332,000 股供股股份
Lam Suk Ping	24,332,000 股供股股份
Chow Kam Wah	24,332,000 股供股股份
Yao Man Yi	24,332,000 股供股股份
Shum Ming Choy	24,332,000 股供股股份

十二名分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包銷商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十二名分包銷商彼此互無關連，以使供股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之責任及/或公眾持股量問題。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一名聯繫人士持有18,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6%。因此，包銷商之聯繫人士(以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持股份數目為限)將就有關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進行收購事項及供股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融資、經紀、證券投資及鐵礦開採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67%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0,000港元)，而毛利則下降約73%至約2,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9.9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分別為515,766,000港元及866,512,000港元，其中234,333,000港元及405,370,000港元分別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斷物色合適並可能具豐厚利潤及/或投資發展潛力之礦產項目，旨在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且更重要的是，為本公司股東謀取最佳之長期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六月，本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鐵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目標礦山之探明及推定資源儲量以及目標礦山之資源量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未來增長潛能，對本集團而言，是項收購乃寶貴之投資機遇。

在專注經營主要業務及收購從事鐵礦開採業務之新目標集團之餘，董事會經考慮發展項目之施工進度及未來前景、目標集團之現有融資能力，以及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及現金流量之能力後，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致力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之投資策略，並使本集團得以涉足具有增長潛力之中國房地產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之機會。於完成供股時，本公司將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收購事項帶來之潛在商機及加強盈利潛力，因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既可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又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故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i)目標集團之業務潛質可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及現金流量，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日後可能令淨額虧損狀況轉為錄得純利；(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有需要為本集團現有項目保留現有財務資源；(i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發表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i)當本集團成功物色涉及收購事項之合適商機時，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乃適當舉措；(ii)買賣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收購事項及供股整體上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如有需要可能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行使價及其他權利(如有)，屆時本公司將作出相應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及建議供股之通函預期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及供股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之結果.....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上述時間表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供股之接納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生效，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且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尤其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以配發為前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遭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予進行。

任何擬自本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入或賣出股份，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於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所需之決議案獲股東(在適用情況下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詳列供股細節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交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梁先生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股份合併及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股份合併及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發展項目之估值報告；(v)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以確保有充裕時間整理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及供股均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40,00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第3條不時列明為「公眾假期」之其中一個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營業日」將據此理解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發展項目之估值報告；(v)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及／或供股(視乎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普通股
「發展項目」	指	位於該地塊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第一、二期之商住綜合發展項目，建築面積共約187,273.79平方米
「發展項目第一期」	指	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一期」之發展項目第一期，建築面積約21,581.20平方米
「發展項目第二期」	指	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二期」之發展項目第二期，建築面積約165,692.59平方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格式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時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之每股普通股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發行日」	指	每份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金唐」	指	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重慶渝北區龍塔街道之地塊，地盤面積約30,817平方米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發佈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章程文件所述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金唐與Anxin Trus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nxin」)就目前本金額合共人民幣9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連同一切附屬抵押文件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前一日或(如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山先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就供股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其形式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買方」	指	Max Leap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以供股形式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九(9)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提呈不少於700,958,385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703,352,934股合併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由目標公司向賣方發行之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40,00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 Perfect Ease 及一名個別人士擁有 87.2% 及 12.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金唐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不少於700,958,385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703,352,934股包銷股份
「估值」	指	發展項目之市值估值，以人民幣列值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編製及發出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Perfect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李鏐發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